

采购需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炉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采购炉霍县虾拉沱村等 15 个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设备一批。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	炉霍县虾拉沱村等 15 个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设备项目	1.00	2,000,000.00	批	工业	是	否	否	是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 炉霍县虾拉沱村等 15 个村生活垃圾转运设施设备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重型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工业					
		2	中型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工业					
		3	240L 塑料垃圾桶	工业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	产品技术参数				单	数

		称		位	量
		1 重型 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p>一、整车技术参数</p> <p>▲1. 总质量:18000kg(±2%)。</p> <p>●2. 额定质量: ≥8100kg。</p> <p>●3. 整备质量: ≥9200kg。</p> <p>●4. 外形尺寸: ≥8300*2500*3200mm。</p> <p>●5. 最高车速: ≥89Km/h。</p> <p>★6. 排放: 国 VI。</p> <p>★7. 燃料种类: 柴油。</p> <p>▲8. 排量: 4200ml~4600ml, 功率: ≥160Kw。</p> <p>▲9. 接近角/离去角: ≥18/10°。</p> <p>●10. 轮胎数: ≥6。</p> <p>二、底盘配置</p> <p>▲1. 轴距 4500mm(±2%)。驾驶室安装北斗定位装置, 驾驶室安装扩音设备, 整车 360° 可视设备, 底盘油箱及柴油的管道加热装置, 上装压缩箱体: 柴油的管道及油缸保温装置。</p> <p>●2. 八档变速箱带取力器, 轮胎规格: 10.00R20。</p> <p>●3. 前后桥 4.5/10 吨, 250 双层大梁, 动转, 离合助力, 电动门窗, 空调, 断气刹, 排气制动, ABS。</p> <p>三、上装配置</p> <p>▲1. 箱体容积: ≥12m³。</p> <p>●2. 箱材体料: 高强度 Q345 锰钢制作。</p> <p>▲3. 压缩比: 约 1:0.75。</p> <p>▲4. 循环运输推卸垃圾时间: ≤25s。</p> <p>●5. 液压系统: 最大压力 ≥16MPa。</p> <p>●6. 控制方式: 控制系统, 手动电动一体操作模式,</p>	辆	2

			带驾驶室操作。 ●7. 翻桶架：标配 240 升垃圾翻转桶，后挂。		
2	中型 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p>一、整车技术参数</p> <p>▲1. 总质量：7400kg(±2%)。</p> <p>●2. 额定质量：≥1500kg。</p> <p>●3. 整备质量：≥5500kg。</p> <p>●4. 外形尺寸：≥6500*2000*2500mm。</p> <p>●5. 最高车速：≥108Km/h。</p> <p>★6. 排放：国 VI。</p> <p>★7. 燃料种类：柴油。</p> <p>▲8. 排量：2400ml~2600ml，功率：≥96Kw。</p> <p>▲9. 接近角/离去角：≥16/7°。</p> <p>●10. 轮胎数：≥6。</p> <p>二、底盘配置</p> <p>▲1. 轴距 3360mm(±2%)。驾驶室安装扩音设备，底盘油箱及柴油的管道加热装置，上装压缩箱体：柴油的管道及油缸保温装置。</p> <p>●2. 6 档变速箱，轮胎规格：7.00R16。</p> <p>●3. 前后桥 1.8/3.5 吨(±2%)。</p> <p>●4. 动转，离合助力，断气刹，电动门窗，空调电窗中控锁，ABS。</p> <p>三、上装配置</p> <p>▲1. 箱体容积：≥6m³。</p> <p>●2. 箱体材料：高强度 Q345 锰钢制作。</p> <p>●3. 多路阀：多路阀，液压油缸，密封圈。</p> <p>●4. 液压管：液压油钢管。</p> <p>●5. 控制系统：控制系统，手动电动一体操作模式，</p>	辆	2

		带驾驶室操作。 ●6. 翻桶架：标配 240 升垃圾 翻转桶，后挂。		
3	240L 塑料垃圾 桶	<p>▲1. 尺寸为： L725*W584*H1080mm(±5%)，桶身净重≥9.7kg, 盖净重≥1.3kg, 总重量≥13.5kg; 壁厚≥5mm, 桶盖厚度≥3mm, 桶底厚度≥6mm, 吊桶处厚度≥8mm。</p> <p>●2. 外观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波纹、划痕、黑点、杂质、气泡和裂纹，桶盖和桶身色泽均匀，闭合部位无明显变形。</p> <p>●3. 盖子提手部分需有加强筋。</p> <p>●4. 盖子需有防溢密闭装置。</p> <p>●5. 垃圾桶底部防磨钉≥16 颗。</p> <p>●6. 销子使用材料 PP。</p> <p>●7. 桶身背面下方需设计提手装置。</p> <p>●8. 桶沿口部分需有加强筋。</p> <p>●9. 维卡软化温度≥110℃。</p> <p>▲10. 抗拉强度极限≥34MPa。</p> <p>●11. 断裂伸长率≥300。</p> <p>●12. 弯曲强度≥30.2MPa。</p> <p>▲13. 拉伸强度≥30.1MPa。</p> <p>●14. 密度 0.95-0.97g/cm。</p> <p>▲15. 额定负荷的桶内装≥96kg 的物品，能够承受 5 米高度自由降落。</p>	个	600
<p>注：①本表带“▲”号条款为重要参数条款，带“●”号条款为一般参数条款，投标人若不满足的将根据评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扣分处理；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不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②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重型压缩式垃圾收运车；
③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以《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表格为准；

④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因习惯或行业惯例在招标文件中未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可在投标文件中按习惯或行业惯例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不得以此否定投标文件有效性；

⑤如上表中出现了品牌或型号或产地，则仅供参考，并非指定。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的方案，但这种替代整体上要优于或相当于以上相关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

⑥如涉及到固定尺寸、容积、重量等量化参数在无具体偏差要求时则允许±3%的偏差，如与国标不符则以国标为准；如参数中尺寸、容积、重量等量化参数为固定值或者指定材料供应地的，明显指向某一款产品，则供应商可提供更有利于采购人的产品，并非指定只能提供该参数的产品，量化评分时视为正偏离。

★三、项目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如有要求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投标人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投标人负担；

4、车辆排放标准必须满足 GB17691-2018 国 VI；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实施工作并交付采购人使用；

6、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成套完整，在技术要求中未列明但属于货物运行所需附件必须一并提供。如在安装运行过程中发现有缺项漏项，且为货物正常运行必不可少的，中标人应当无偿提供。

四、履约要求

1、实施能力：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及专业技术能力(团队组成、分工协作、专业能力证明等)；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务实可行的增值服务措施或有利于采购人的服务承诺等。

2、技术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供货计划及总体实施组织方案；②实施人员分工及配置方案（包括实施组织管理结构图、主要成员岗位职责划分）；③运输及防护措施；④人员安全保护措施；⑤项目实施过程应急预案等内容。

(2) 售后服务方案应包含：①售后服务团队人员培训方案；

		<p>②售后服务制度；③备品备件供应计划；④产品维保方案等内容。</p> <p>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材料及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建议或承诺。</p>
--	--	---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7.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项目验收合格 1 年后, 具体付款进度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条件: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因本项目主要资金为县自筹资金, 资金筹措进度将与实际支付进度保持一致, 达到付款条件起 7 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1、采购人接到中标人履约验收申请后 10 日内组织项目验收, 如质量验收合格,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2、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 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 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 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 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 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延期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如在项目交货期和质保期内, 货物经中标人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采购人有权退货, 并视作中标人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1、底盘质保不低于 3 年或 10 万公里、整车上装和垃圾桶质保不低于 1 年。 2、在质保期内，除三包卡上注明的易损件外任何因质量缺陷而发生毁坏或不能进行正常工作时，供应商将免费为用户维修以及更换配件，供应商在接到故障通知后，30 分钟之内响应，在 2 小时之内到达故障现场。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对所提供的产品实行终身上门服务，对该产品的所有维修及配件更换费用不得高于市场价，并保证配件供应的及时性。 3、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电话，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和救援服务。 4、供应商须满足招标文件如下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资料，应包括：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产品制造厂家或供应商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 5、安装调试：免费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直到正常使用。 6、在质保期外，提供产品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用不另计取其他费用。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一、违约责任： 1、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违约金（金额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解除合同：（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由于非中标人或采购人原因，致使合同实质性条款无法实现的）；（2）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4）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所投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项目所在地没有仲裁委员会的则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判决。 3、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 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3.5 其他要求

一、其他商务要求： ★1、关于报价：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本项目合同价款是完成项目并达到交付要求所需要的款项，包括：车辆、车载所有设备器械、安装材料（包含辅助、配套材料）、运输（包含装卸车费、人工运输费）、安装、调试、培训、在买方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上牌手续、检测、车辆购置税、一年车辆保险（含交强险、车身险、商业险）等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和承担相关安全责任。中标人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项目实施安全措施，承

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后果,中标人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应为本项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及与项目实施有关的一切保险。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提供承诺函原件)。★4、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所投车辆国家 3C 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所投车辆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包括①公告首页;②生产企业及其投标产品所在公告目录页)。并承诺提供相关上户资料,协助上户服务,保证能在当地车管部门上牌。

二、其他要求: 1、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采购人将在合同签订前,与单位使用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共同组成原件查验小组,查验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及与评分标准相关材料的资料原件,若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整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将被视为虚假响应,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将定期核对中标人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采购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4、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中标人与采购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7、其他未尽事宜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三、其他实质性要求: ★1、投标人须承诺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如涉及优惠条件时提供承诺函)。★3、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注:①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②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国家及行业标准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③不发达地区或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获得中标人或成交人推荐资格,提供不发达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的证明材料。